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监测工况记录表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炉渣处置协议

附件 9、污水进入管网复函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第一部份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9)3293111

传真：(0859)3669368

邮编：gzhxhjj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3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5
3.5.1 工艺流程.....	5
3.5.2 项目生产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7
4.1.4 固体废物.....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7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7
4.2.3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5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废水处理措施.....	10
5.1.2 废气处理措施.....	10
5.1.3 噪声处理措施.....	10
5.1.4 固废处理措施.....	11
5.1.5 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6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6
7.1.2 环境空气.....	16
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	16
7.1.4 噪声.....	16
7.1.5 固（液）体废物监测.....	16
7.1.6 辐射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人员能力.....	17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9.2.1.1 废水治理措施.....	19
9.2.1.2 废气治理措施.....	19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19
9.2.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4
1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 1 项目概况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属原地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6600 万元。项目在拆除原有 2x63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基础上，利用原有部分设施，技改扩建 2x25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并配套完善相应的公辅和环保设施等。

2013 年 12 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48 号）。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0 月建设完成一台 2×25000KVA 矿热炉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监测方案；2020 年 7 月 18-20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兴义市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备案确认书》兴工科项备字〔2012〕57号；

(2)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12月；

(3)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48号）2014年6月4日。

## 2.3 其他相关文件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324 国道旁。窑上村地处乌沙镇东北角，全村国土面积 1.52 平方公里，距乌沙镇人民政府驻地约 1 公里，海拔 1450 米，324 国道过境 2 公里，交通便利，地势相对平缓。项目通过厂区道路与村道接入北面 324 国道和 G78 汕昆高速。

项目地北邻汕昆高速，南侧为 324 国道，西侧为农田，距项目东侧 225m 处为李家营居民居住区，厂界东北 540m 处为窑上村居民居住区，厂界北侧 330 米处为乌沙服务区。项目附近及周边无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等生态敏感目标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 104.755121，北纬 25.13406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1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铲车	L-30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400×600mm	台	1
3	振动筛	0.8×2m	台	4
4	铸锭包	3.5×1.8m	个	4
5	桥式起重机	10t	台	2

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及降噪措施见表 2。

**表 2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 dB(A)
1	矿热炉	1 套	80	半封闭烟罩内贴吸声材料	75
2	风机	1 台	90	减振机座、设消声筒、厂房隔声	80
3	水泵	2 台	80	减振机座、厂房隔声	75
4	粉尘成球机	1 台	85	减振机座、厂房隔声	80
5	对辊破碎机	2 台	85	减振机座、厂房隔声	80

### 3.2 建设内容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总投资约 66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1.5 亩，利用现有厂房、车间、整合原厂区布局，对 2×6300KVA 矿热炉实施技改扩建，技改建设 2×25000KVA 矿热炉、冶炼车间、精整车间、循环水池、冷却塔、硬水软化处理器及其它相关附属设施等，形成年产 8 万吨硅锰合金的生产能力。项目目前为止只完成 1 套 25000KVA 矿热炉生产线，实际年产 4 万吨硅锰合金，年工作 200 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生产系统	生产设备	2×25000KVA 矿热炉	1×25000KVA 矿热炉
	生产车间	新建 5000 m <sup>2</sup> 生产车间 1 个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	原堆场扩建，容积 250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堆渣场	新建 4000 m <sup>2</sup> 原料渣场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池	新建循环水池一个	与环评一致
	冷却塔	新建冷却塔一个	与环评一致
	冲渣水池	新建冲渣水池 15m <sup>3</sup> 一个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新建 2000 m <sup>2</sup> 成品库一个	与环评一致
辅助生产系统	办公综合楼	利用原有 12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利用原有 12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泵房	利用原有 8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配电站及门卫室	利用原有 1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新增绿化及道路		新建 35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4。

表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定额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锰矿	a/t	13.6	外购
2	焦炭	a/t	4.4	
3	富锰渣	a/t	10	
4	硅石	a/t	1.2	
5	电极糊	a/t	0.4	
6	炉渣	a/t	2	
7	电能	万 kwh	32000	市政电网
8	液化石油气	m <sup>3</sup> /a	11820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供水

项目供水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由乌沙镇自来水厂供给，引用管采用管径 DN150(公称直径 150mm)给水管，室内办公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采用 PPR(三型聚丙烯)给水管，热熔连接。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水平衡，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总取水量为 410.312m<sup>3</sup>/h，其中工艺用水 410m<sup>3</sup>/h，生活用水 0.3125m<sup>3</sup>/h。新鲜补水量共为 8.712m<sup>3</sup>/h，其中包括矿热炉冷却水补水 8m<sup>3</sup>/h、冲渣水补水 0.4m<sup>3</sup>/h、生活用水补水 0.312m<sup>3</sup>/h。

#### 2.水平衡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1 台 25000kv 矿热炉系统冷却循环水量 1x400=400m<sup>3</sup>/h，水淬渣 1x10=10m<sup>3</sup>/h，矿热炉循环水损耗 2%，水淬渣损耗水 4%，则工业用水补充新水量为：400x2%+10x4%=8.4m<sup>3</sup>/h(201m<sup>3</sup>/d，66528m<sup>3</sup>/a)。

表 3-4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新鲜水量 (m <sup>3</sup> /h)		系统内循环水	消耗水量 (m <sup>3</sup> /h)	
矿热炉冷却水	8	369	矿热炉冷却水蒸发损耗	8
冲渣水	0.4		冲渣水损耗	0.4
生活用水	0.312		绿化用水	0.312
/			生活用水损耗	0.125
合计	8.712			8.712

### 3.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源从乌沙镇自来水厂引入供生活用水、冲渣用水和矿热炉冷却水的需要，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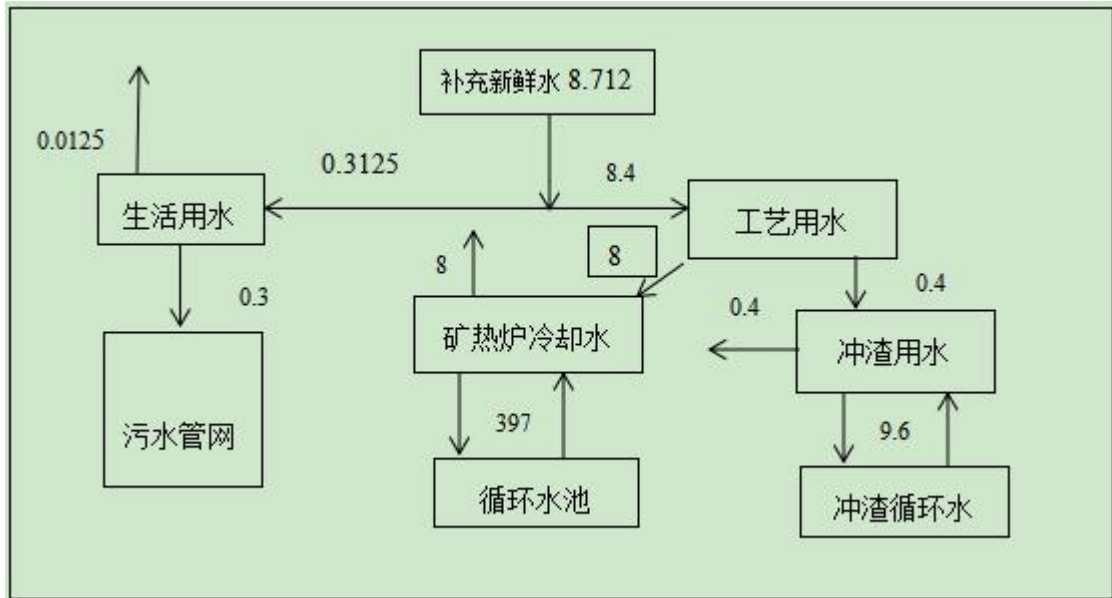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5 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 3.5.1 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锰矿、富锰渣、焦炭和石灰等经破碎原料进入原料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料后送至矿热炉操作平台，由人工从操作门加入矿热炉，每隔 10-20min 加料一次。原料在矿热炉内被加热至 1320°C 以上，进行高温氧化还原反应，合成硅锰合金与炉渣的融熔混合物，每隔 8h 出铁水一次，出铁水时间约 15min，铁渣同时流出炉外，在铁水镇静池镇静 10min 左右，使铁渣分离，铁水流入锭模进行铸锭，冷凝成固态后，由桥式起重机吊出经精整加工后，即得硅锰合金产品。烟气的余热采用空冷器回收，然后进入间接传热烘干机，用于干燥物料后放空。炉渣则经冲渣沟进入水淬池，经自然沉降分离后，即得到冷却的炉渣，外售至兴义市友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冲渣池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3.5.2 项目生产及产物环节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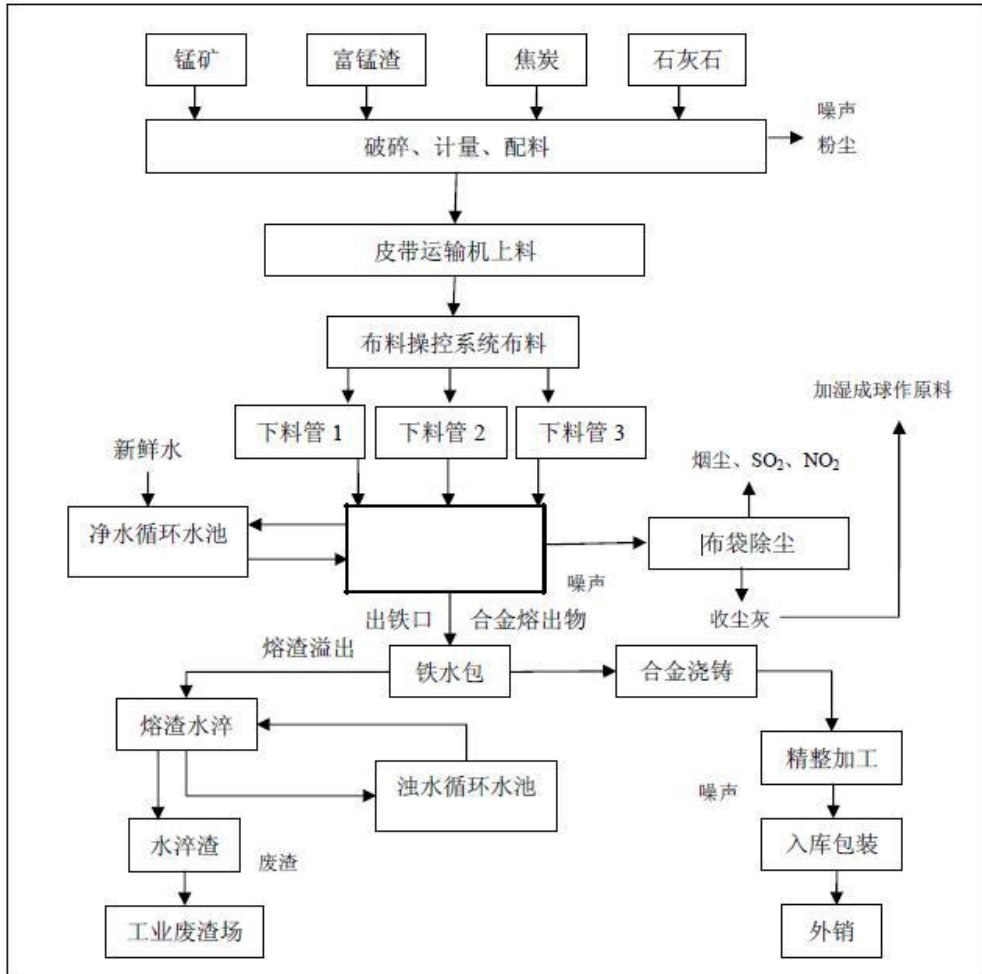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生产及产物环节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2×25000KVA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属于技改扩建项目，对项目原有的2套3600KVA 矿热炉进行改扩建，技改为2套25000KVA矿热炉，但目前为止只完成1套25000KVA矿热炉的技改。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用于冷却矿热炉及其它设备，项目设置循环水池500m<sup>3</sup>，用于冷却矿热炉变压器及其它设备的含热废水密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渣废水经50m<sup>3</sup>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经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乌沙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由厂区中部自西南向东北穿过的雨水沟进入 G324 国道的市政雨水系统。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热炉烟气、出铁口粉尘、配料、装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矿热炉采用半封闭矮烟罩，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矿热炉烟气和出铁口烟气。矿热炉烟气先经 U 型冷却管降温后再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净化烟气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出铁口粉尘经设置的集烟罩，收集后送矿热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配料、装料系统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场、渣场均采用搭棚、定时洒水等抑尘防风措施来降尘；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车辆等运行产生

对厂区设备，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使用吸音材料降低撞击噪声；厂区建设围墙，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加强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电极、废机油、生活及办公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炉渣可将其作为水泥、制砖、铸石生产的掺和料，外售给兴义市友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综合利用；项目购进一套粉尘成球设备，将除尘灰压制成球后回炉继续冶炼，不外排；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极属于一般固废，在矿热炉需要更换的时候，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存放；项目地设有一个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及办公垃圾定期被清运至乌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主要是生产废水污染事故。项目已修建 200m<sup>3</sup> 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情况下的废水收集，正常状态下，保护事故池控制状态。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水未设置规范化排放口，项目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但在线监控设备未验收；

### 4.2.3 其他设施

项目未建设其他环保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费用初步估算为 12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18%；项目实际建设 1 台 25000KVA 矿热炉的矿热炉，项目实际投资为 33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的 24.2%

### 4.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种类	污染源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矿热炉烟气	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绿化、设置集气罩、密闭（半密闭）处置等措施，加强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限值要求；配料粉尘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标准后方可由 28m 高烟囱排放；矿热炉及出铁口等收集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由相应 30 米 高烟囱排放，其中 NO <sub>x</sub> 、SO <sub>2</sub>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粉)尘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标准。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矿热炉 NO <sub>x</sub> 、SO <sub>2</sub> 、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项目已安装相应除尘设备，烟囱已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已安装，未验收。
	出铁口烟气		
	配料、装料系统产生的粉尘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净循环水系统，设备冷却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设置浊循环水系统，冲渣废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	已建设循环水池及冲渣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固废	炉渣、除尘灰	项目收集烟粉尘、沉沙井底泥全部回收利用；水冲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极由厂家回用利用；废机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	已按要求落实
	废电极		
	生活及办公垃圾		
	废机油		
噪声	矿热炉、污水提升泵、等机械	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降噪、减振、绿化以及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按要求落实



#### 4.5 环境保护设施图片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图片见图 4.5-1。



冷却循环水池



冲渣水池



除尘器



U 型冷却管



渣场及烟囱



生产厂房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废水处理措施

##### (1) 冷却废水

设置循环水池，用于冷却矿热炉变压器及其它设备的含热废水密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

##### (2) 冲渣废水

项目对冲渣水的要求不高，产生的冲渣水经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设置冲渣水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25m<sup>3</sup>，可容纳全部的冲渣废水，设置在厂址东北部地势较低处。

##### (3) 生活污水

项目区污水采用采用化粪池(有效容积 6m<sup>3</sup>)+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A/O 处理工艺，处理水量 15m<sup>3</sup>/d)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直接进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用于绿化用水，不再排放。

#### 5.1.2 废气处理措施

矿热炉采用半封闭矮烟罩，每台矿热炉配备 1 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矿热炉烟气和出铁口烟气。矿热炉烟气先经 U 型冷却管降温后再进入反吹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净化烟气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

矿热炉出铁口放铁水及浇铸时，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属无组织间断排放。本项目技改后矿热炉每隔 8h 放一次铁水，每次放铁水时间为 15min，烟气量约 40800m<sup>3</sup>/d。设置集烟罩(54400m<sup>3</sup>/h)，其运行时间与放铁水时间同步，收集后送矿热炉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以此将出铁口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两台矿热炉破碎、配料、装料系统产生的粉尘，将破碎、配料工序转入室内进行，设置袋式除尘器(58000m<sup>3</sup>/h)并采用棚架式物料堆场、密闭式皮带输送系统等措施，将该部分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 5.1.3 噪声处理措施

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使用吸音材料降低撞击噪声；厂区建设围墙，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加强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5.1.4 固废处理措施

#### (1) 炉渣

矿热炉冶炼硅锰合金生产中炉渣，将其作为水泥、制砖、铸石生产的掺和料，外售给水泥厂或制砖厂实现综合利用，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保留原渣场，并新建一个渣场将项目渣场总容积扩建至20000m<sup>3</sup>，以满足炉渣的临时堆放需要，然后外售给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 (2) 除尘灰

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得到除尘灰，为方便运输及销售，购进一套粉尘成球设备，将除尘灰压制成球后外售给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博大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再由其转卖给耐火材料厂作为辅助原料以及制作硅溶胶等。

#### (3) 废电极

电极是矿热炉的核心物件，需进行更换，属于一般固废，一般交由电极供应商回收，建设单位已与贵州康格力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达成供销协议。

#### (4) 生活及办公垃圾

项目生活及办公垃圾，送乌沙镇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理。

### 5.1.5 建议

1、加强管理，保持清洁。加强全厂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采用更加节能、高效的技术和设备。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摘抄：

####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并用于绿化，完工后对开挖地面、临时占地等应及时进行覆土与植被恢复。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做好原有设施拆除调整

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出现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完善给排水系统，坚持一水多用，循环回用，切实做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设置净循环水系统，设备冷却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设置浊循环水系统，冲渣废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初期雨水、地坪冲洗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须分别经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冲渣场地和水冲渣临时堆场须设置雨棚、截排水系统，确保冲渣废水不外排；原料场须设置顶棚、截排水系统，原料场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须按照《报告书》要求，根据厂区地形和项目实际，修建不小于 25m<sup>3</sup>容积的冲渣水事故水池和 40m<sup>3</sup>容积的生活水事故水池以及事故水联通系统，并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处于常空状态，同时设置污(废)水外排预警系统，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污(废)水不外排。

项目涉及污(废)水的各种管(线)、沟(渠)应尽可能建成明管(线)、明沟(渠)并明确标识，防止因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应按《报告书》要求和相关规范做好全厂可能产生污(废)水渗漏区域的地面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绿化、设置集气罩、密闭(半密闭)处置等措施，加强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限值要求；原料破碎配料粉尘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标准后方可由 28m 高烟囱排放；矿热炉及出铁口等收集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由相应 30 米高烟囱排放，其中 NO<sub>x</sub>、SO<sub>2</sub>，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粉)尘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标准。根据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08〕89 号)要求，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矿热炉 NO<sub>x</sub>、SO<sub>2</sub>、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按照相关承诺和计划，切实配合当地政府做好 10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防止出现次生环境问题；积极主动地配合当地政府做好 10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并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和综合利用。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收集烟粉尘、沉沙井底泥全部回收利用；水冲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极由厂家回用利用；厂区暂存、外运等应满足类别管理的规范要求；应建立固体废物处

置与项目运营间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若厂区暂存不能满足规范处置需要或不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则项目必须立即停运，避免因固体废物不规范堆存处置或直接进入环境而引发的环境风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五) 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降噪、减振、绿化以及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立日常监测和监控机制，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禁止私设暗沟(渠)、暗管(线)偷排、漏排污染物。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不断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适时改进能耗物耗高、污染重的生产工序。应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符合黔西南州环保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x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报告书预审意见》州环预函〔2014〕01 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NO<sub>x</sub>: 3.92t/a、SO<sub>2</sub>: 99.6t/a。

五、项目运营过程中，若需引进电解锰阳极渣用于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浸出毒性实验，若属危险废物，则应按规定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应按照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统筹开展好相关疾病预防、人群健康和安全生产等工作。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落实相应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处置)措施，防止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留足各装置安全防火间距，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闸，规范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等，并应采取积极的工程和管理措施，切实对临近道路、服务站等敏感目标进行合理避让和有效保护。在工艺设计中应作预警监控、安全连锁和事故紧急停车措施等，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应加强对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因炉体爆炸、火灾、废气、废(污)水事故排放、废渣不规范堆存处置等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须报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在项目建设期，须按季向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



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厅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厅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厅重新审核《报告书》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经批准的《报告书》分送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应按规定向我厅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保局负责。兴义市环保局应将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区域规划控制和环境保护距离内的搬迁安置情况等作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同时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和监控管理等。

## 6 验收执行标准

1、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表 7 标准限值，见表 1。

表 1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
废气	颗粒物	1.0

2、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2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30	——	——
二氧化硫	550	30	15
氮氧化物	240	30	4.4

3、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PM<sub>10</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限值，总悬浮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日均值：1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日均值：1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	日均值：300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日均值：100μg/m <sup>3</sup>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见表 4。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60	50

## 6.2 总量控制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48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99.6t/a、氮氧化物 3.92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

- ①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7.1.2 环境空气

- ①监测点位：乌沙服务区、项目东北侧居民点、项目南侧居民点。
- ②监测项目：TSP、PM<sub>10</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日均值。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

#### 7.1.3 有组织排放废气

- ①监测点位：矿热炉烟囱出口。
- ②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他参数。
-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7.1.4 噪声

- ①测量点位：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 7.1.5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合理处理，无需监测。

#### 7.1.6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无需监测。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进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07 月 18/19 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07 月 18/19 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0.001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7 月 21 日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7 月 21 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4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周 倩 叶忠芹	7 月 20 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 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479-2009	0.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7 月 20 日
噪声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7 月 18/19 日

## 8.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对废水进行监测。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称重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1#	0.33573	0.33617±0.00050	0.33567~0.33667	合格
自制标准滤膜	2#	0.33564	0.33596±0.00050	0.33546~0.33646	合格
质控样	氮氧化物	GSB 073187-2014(206149	0.407	0.408±0.014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dB (A)：94.0 监测前校准值dB (A)：93.9 监测后校准值dB (A)：94.0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0.5dB。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 (A)。

##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对固废进行监测。

##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未对项目土壤进行监测。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年产 8 万吨硅锰合金，项目目前为止只完成 1 套 25000KVA 矿热炉生产线，实际年产 4 万吨硅锰合金，年工作 200 天。2020 年 7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硅锰合金 120 吨，生产负荷为 6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水用于冷却矿热炉及其它设备，项目建设循环水池 500m<sup>3</sup>，用于冷却矿热炉变压器及其它设备的含热废水密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渣废水经 50m<sup>3</sup>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汇入乌沙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由厂区中部自西南向东北穿过的雨水沟进入 G324 国道的市政雨水系统。

##### 9.2.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热炉烟气、出铁口粉尘、配料、装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矿热炉采用半封闭矮烟罩，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矿热炉烟气和出铁口烟气。矿热炉烟气先经 U 型冷却管降温后再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后，净化烟气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出铁口粉尘经设置的集烟罩，收集后送矿热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配料、装料系统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场、渣场均采用搭棚铺膜、定时洒水等抑尘防风措施来降尘；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9.2.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车辆等运行产生

对厂区设备，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使用吸音材料降低撞击噪声；厂区建设围墙，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加强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9.2.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电极、废机油、生活及办公垃圾等

项目产生的炉渣可将其作为水泥、制砖、铸石生产的掺和料，外售给兴义市友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综合利用；项目购进一套粉尘成球设备，将除尘灰压制成球后回炉继续冶炼，不外排；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极属于一般固废，在矿热炉需要更换的时候，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存放；项目地设有一个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及办公垃圾定期被清运至乌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厂界北侧 20/792-G <sub>1</sub> -1/2- 1/2/3/4	0.060	0.073	0.097	1.0
	0.052	0.063		
	0.097	0.067		
	0.090	0.095		
厂界南侧 20/792-G <sub>2</sub> -1/2- 1/2/3/4	0.073	0.057	0.105	
	0.102	0.065		
	0.105	0.052		
	0.087	0.092		
厂界东侧 20/792-G <sub>3</sub> -1/2- 1/2/3/4	0.070	0.047	0.103	
	0.100	0.090		
	0.078	0.055		
	0.103	0.065		
厂界西北侧 20/792-G <sub>4</sub> -1/2- 1/2/3/4	0.077	0.043	0.107	
	0.102	0.072		
	0.107	0.065		
	0.087	0.088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 号	序 号	监测项目	单 位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最 高 浓 度 值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 准限值	
				1	2	3	1	2	3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矿热炉烟 囱出口 20/792-1#	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613	100226		76198	83985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289		54536	40921	46873	49998	47304	—	—	—
3	平均流速	m/s	8.1		89	6.7	74	79	76	—	—	—
4	含氧量	%	195		196	18.7	173	175	175	—	—	—
5	平均烟温	℃	1389		1262	131.5	1164	1164	121.4	—	—	—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1.7		23.6	20.2	17.9	17.7	18.5	23.6	30	达标
7	颗粒物排放	kg/h	1.1		1.3	0.8	0.8	0.9	0.9	—	—	—
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15		12	11	ND	ND	ND	15	550	达标
9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72		0.65	0.45	0.14	0.15	0.14	—	—	—
1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25		4	4	18	21	24	25	240	达标
11	氮氧化物排放	kg/h	1.21		0.22	0.16	0.84	1.05	1.13	—	—	—

备注：1、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表 9-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日期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二氧化 化硫 μg/m <sup>3</sup>	氮氧 化物 μg/m <sup>3</sup>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乌沙服务区 20/792-G <sub>5</sub> -1-1	7月18日	85.2	25.8	NW	1.3	34	23	ND	12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792-G <sub>6</sub> -1-1		85.1	27.4	N	0.7	36	24	ND	15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20/792-G <sub>7</sub> -1-1		85.2	26.2	N	0.9	56	37	ND	12
乌沙服务区 20/792-G <sub>5</sub> -2-1	7月19日	85.4	22.4	NW	1.4	22	17	ND	17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792-G <sub>6</sub> -2-1		85.3	23.2	N	0.9	46	0.029	ND	14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20/792-G <sub>7</sub> -2-1		85.3	23.8	N	0.6	51	32	ND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二级标准			标准限值			300	150	15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9.2.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及编号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07月18日		07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792-N <sub>1</sub> .1/2	53.1	47.8	54.2	48.2	60	50
厂界南侧 220/792-N <sub>2</sub> .1/2	53.6	46.5	54.1	47.7		
厂界西侧 320/792-N <sub>3</sub> .1/2	56.4	48.2	56.0	47.4		
厂界北侧 20/792-N <sub>4</sub> .1/2	50.3	48.5	49.5	48.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48 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99.6t/a、氮氧化物 3.92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5。

表 9-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指标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时长	年运行天数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二氧化硫	0.38	24 小时	200	1.824	99.6
氮氧化物	0.77			3.696	3.92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二氧化硫 1.824 t/a、氮氧化物 3.696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附件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由表 9-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由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排放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由表 9-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由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件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环境空气中各项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铁合金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 经度/纬度	E：104.755121 N：25.13406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铁合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 万吨铁合金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黔环审[2014]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证编号		91522301MA6J203T2C0 01V		
	验收单位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6	所占比例 (%)		19.18%		
	实际总投资		3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		24.2%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 (万元)	300	噪声治理 (万元)	38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	
运营单位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15	550	1.824	—	1.824	—	—	1.824	99.6	—	—
	氮氧化物	—	25	240	3.696	—	3.696	—	—	3.696	3.9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0日，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2×25000KVA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2×25000KVA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总投资约66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1.5亩，利用现有厂房、车间、整合原厂区布局，对2×6300KVA矿热炉实施技改扩建，技改建设2×25000KVA矿热炉、冶炼车间、精整车间、循环水池、冷却塔、硬水软化处理器及其它相关附属设施等。实际建设一台25000KVA矿热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2×25000KVA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6月4日取得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2×25000KVA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4]48号）。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始建设，2014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现有职工97人，年工作200天。本项目2019年运行竣工至今收到8次投诉，对所投诉问题已作出相应的整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66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9.18%。实际投资为 3300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的 24.2%。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气在线监控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项目设计建设2×25000KVA矿热炉，实际建设1台25000KVA矿热炉的矿热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乌沙镇污水处理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冷却水用于冷却矿热炉及其它设备，项目设置循环水池 500m<sup>3</sup>，用于冷却矿热炉变压器及其它设备的含热废水密闭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渣废水经 50m<sup>3</sup>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乌沙镇污水处理厂；雨水由厂区中部自西南向东北穿过的雨水沟进入 G324 国道的市政雨水系统。

###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热炉烟气、出铁口粉尘、配料、装料系统产生的粉尘。矿热炉采用半封闭矮烟罩，并配备一套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矿热炉烟气和出铁口烟气。矿热炉烟气先经 U 型冷却管降温后再进入袋式除尘器

除尘后，净化烟气由 30 米高烟囱排放；出铁口粉尘经设置的集烟罩，收集后送矿热炉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30 米高烟囱排放；配料、装料系统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堆场、渣场均采用搭棚、定时洒水等抑尘防风措施来降尘；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车辆等运行产生。对厂区设备，合理布局。对于高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优先选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使用吸音材料降低撞击噪声；厂区建设围墙，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加强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炉渣、除尘灰、废电极、废机油、生活及办公垃圾等。项目产生的炉渣可将其作为水泥、制砖、铸石生产的掺和料，外售给兴义市友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综合利用；项目购进一套粉尘成球设备，将除尘灰压制成球后回炉继续冶炼，不外排；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电极属于一般固废，在矿热炉需要更换的时候，由厂家带走，不在厂区存放；项目地设有一个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及办公垃圾定期被清运至乌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有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5 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6-2012)表 7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二氧化硫 99.6t/a、氮氧化物 3.92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排放二氧化硫 1.824t/a、氮氧化物 3.696t/a，符合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三) 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附近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1、表2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林波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60763099		建设单位
			350182198310192615		
周泽宏		副总	15087323788		建设单位
			532224197110209153X		
张平		厂长	15885498995		建设单位
			62272619720207275X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0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4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0 年 7 月 30 日，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根据《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黔西南州

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矿热炉烟气	烟气量、烟尘	烟气在线自动监测仪，联系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	二氧化硫、烟尘、氮氧化物	1 次/季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锌、锰、六价铬	事故情况下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黔环审〔2014〕48号

## 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 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 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兴义市乌沙镇密上村，属原地技改项目，总投资约 6600.00 万元。项目拟在拆除原有 2×63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基础上，利用原有部分设施，技改扩建 2×25000KVA 硅锰合金矿热炉，并配套完善相应的公辅和环保设施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铁合金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兴义市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已备案确认（兴工科项备字〔2012〕57号）。

二、《报告书》编制内容较为全面，评价结论明确可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生产工艺、规模和拟选地点等进行建设。

三、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科学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应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渣土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科学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土石方量平衡，控制施工期水土流失，尽可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表土集中堆存并用于绿化，完工后对开挖地面、临时占地等应及时进行覆土与植被恢复。充分利用原有设施，做好原有设施拆除调整中的环境保护工作，预防出现次生环境问题。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及时运往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完善给排水系统，坚持一水多用，循环回用，切实做到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不外排。设置净循环水系统，设备冷却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设置浊循环水系统，冲渣废水须经处理后循环回用；初



期雨水、地坪冲洗水、化验室废水、生活污水等须分别经处理达到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冲渣场地和水冲渣临时堆场须设置雨棚、截排水系统，确保冲渣废水不外排；原料场须设置顶棚、截排水系统，原料场废水须经处理后全部回用；须按照《报告书》要求，根据厂区地形和项目实际，修建不小于 25m<sup>3</sup>容积的冲渣水事故水池和 40m<sup>3</sup>容积的生活水事故水池以及事故水联通系统，并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处于常空状态，同时设置污（废）水外排预警系统，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污（废）水不外排。

项目涉及污（废）水的各种管（线）、沟（渠）应尽可能建成明管（线）、明沟（渠）并明确标识，防止因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应按《报告书》要求和相关规范做好全厂可能产生污（废）水渗漏区域的地面硬化和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水环境。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应采取洒水抑尘、加强绿化、设置集气罩、密闭（半密闭）处置等措施，加强工艺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限值要求；原料破碎配料粉尘须经处理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 5 标准后方可由 28m 高烟囱排放；矿热炉及出铁口等收集烟气须经处理后方可由相应 30m 高烟囱排放，其中 NO<sub>x</sub>、SO<sub>2</sub> 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烟

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立日常监测和监控机制，实行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禁止私设暗沟（渠）、暗管（线）偷排、漏排污染物。应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不断提高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适时改进能耗物耗高、污染重的生产工序。应强化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并符合黔西南州环保局《关于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报告书预审意见》州环预函〔2014〕01号）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NO<sub>x</sub>：3.92t/a、SO<sub>2</sub>：99.6t/a。

项目运营过程中，若需引进电解锰阳极渣用于生产，使用前应对其进行浸出毒性实验，若属危险废物，则应按规定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此外应按照职业卫生和安全生产的要求，统筹开展好相关疾病预防、人群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报备工作，落实相应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理（处置）措施，防止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按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留足各装置安全防火间距，在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闸，规范设置相应警示标志等，并应采取积极的工程和



(粉)尘须达到《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标准。根据原贵州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环通〔2008〕89号)要求,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对矿热炉NO<sub>x</sub>、SO<sub>2</sub>、烟(粉)尘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按照相关承诺和计划,切实配合当地政府做好1000m环境防护距离内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的搬迁工作,并做好搬迁中的环境保护,防止出现次生环境问题;积极主动地配合当地政府做好1000m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和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并不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和综合利用。废机油等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要求进行处置;收集烟粉尘、沉沙井底泥全部回收利用;水冲渣外售综合利用;废电极由厂家回用利用;厂区暂存、外运等应满足类别管理的规范要求;应建立固体废物处置与项目运管间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若厂区暂存不能满足规范处置需要或不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则项目必须立即停运,避免因固体废物不规范堆存处置或直接进入环境而引发的环境风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五)进一步优化总图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吸声、消声、降噪、减振、绿化以及加强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管

管理措施，切实对临近道路、服务站等敏感目标进行合理避让和有效保护。在工艺设计中应作预警监控、安全连锁和事故紧急停车措施等，一旦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同时应加强对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查、巡护和维修、维护等，杜绝因炉体爆炸、火灾、废气、废（污）水事故排放、废渣不规范堆存处置等而引发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前须报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备案，同时书面报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方案）和建设计划及进度安排。在项目建设期，须按季向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提交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厅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有关材料，按规定及时向我厅申办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我厅组织现场检查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

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厅报批《报告书》。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报我厅重新审核《报告书》。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和经批准的《报告书》分送黔西南州环保局、兴义市环保局，并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我厅委托贵州省环境监察局、黔西南州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应按规定向我厅报送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兴义市环保局负责。兴义市环保局应将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区域规划控制和环境保护距离内的搬迁安置情况等作为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同时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环境监测和监控管理等。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522301MA6J203T2C001V

单位名称：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法定代表人：林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行业类别：铁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01MA6J203T2C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05 日

附件 4

环境要素	污染源位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大气	矿热炉烟气	1、采用 U 型空冷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总风量 300000m <sup>3</sup> /h，处理后经高度 30m、内径 2m 的排气筒排放。 2、烟气余热进入间接传热烘干机用于干燥物料，然后放空。 3、每台矿热炉配备省环保部门认可的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4、烟气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出铁口	1、设置风量为 54400 m <sup>3</sup> /h 的集气罩，工作时间与出铁时间一致，收集的烟气进入矿热炉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经高度 30m、内径 2m 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配料室	1、设置独立破碎、配料室，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58000 m <sup>3</sup> /h，经高度 28m、内径 0.5m 排气筒排放。 2、出气口粉尘排放满足《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
地表水	冷却水	1、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设计规模 960 m <sup>3</sup> /h。 2、全部回用不排放。
	冲渣水	1、冲渣后进入冲渣水池，不外排，冲渣水池总容积为 25m <sup>3</sup> 。 2、保留原有水池，新建容积 15m <sup>3</sup> 的冲渣水池，新建容积 25m <sup>3</sup> 的冲渣水事故水池。
	生活污水	1、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处理水量 15 m <sup>3</sup> /d，不外排。 2、保留原有的化粪池+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若该设施已损坏，需新建。 3、新建容积 40m <sup>3</sup> 的沉淀池，新建容积 40m <sup>3</sup> 的事故水池。 4、沉淀池里的水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排放标准。
地下水	冲渣水池及冲渣水道	1、采用 C20 砼硬化处理。
	堆渣场	1、采用半封闭棚架式结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 I 类场进行建设。
	原料场	1、采用半封闭棚架式结构，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止雨水冲刷下渗。
噪声	矿热炉	半封闭烟罩内贴吸声材料
	风机	设减震机座、设消声器、建筑隔声
	水泵	设减震机座、建筑隔声
	成球机	设减震机座、布置在厂区北面、建筑隔声
	破碎机	建筑隔声、设减震机座、布置在厂区北面
		噪声排放均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	炉渣	采用半封闭棚架式结构，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环境要素	污染源位置	验收内容及要求
废		准》(GB18599-2001) 要求建设临时渣场，炉渣临时堆放于渣场后外售与水泥厂或制砖场
	除尘灰	将除尘灰制球，临时堆放于上述渣场，并在渣场中固定位置，不与其它固废混合，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在厂内设置一个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并在厂内设置 3 个垃圾筒，每日清理垃圾至乌沙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生态		防护距离内居民点搬迁完成，赔偿搬迁资金到位；做好水土保持及绿化工作，绿化率 30%；南侧厂界内迁至距离 G324 国道边界 20m。



现场监测企业工况记录

监测项目名称及编号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AV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20-792			
企业名称	贵州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兴义市马岭镇翁上村	联系方式	13960762099		
年平均营业天数	200	年均每天营业时长	24小时		
监测期间营业时长	24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年生产天数	生产负荷	
硅铝合金	83(吨/时)	120	200	60%	
—	—	—	—	—	
—	—	—	—	—	
废水	处理设施名称型号	—		台（套）数	—
	设计处理能力 (m³/d)	—			
	现在实际处理量 (m³/d)	—			
	用水总量 (m³/d)	—			
	排水总量 (m³/d)	—			
	排放去向 (水体名称或污水管网)	—			
废气	锅（窑）炉名称型号	矿热炉	环保处理设施名称及 型号/规格	—	
	锅（窑）炉安装时间	2019年1月	处理设施安装时间	—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正常	监测期间运行状况	—	
	燃料类别	其他		—	
	排气筒高度				
噪声防护情况	—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记录人：杨贵英

复核人：张平

时间：2020年 7月 19日

企业负责人（签字）：林波

其他在场人员（监管部门等）：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周国栋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彬  
签发： 杨彬 签发日期： 2020.07.29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b>监测内容</b>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 20/792-G <sub>1</sub> -1/2-1/2/3/4	颗粒物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7 月 18~20 日
		厂界南侧 20/792-G <sub>2</sub> -1/2-1/2/3/4			
		厂界东侧 20/792-G <sub>3</sub> -1/2-1/2/3/4			
		厂界西北侧 20/792-G <sub>4</sub> -1/2-1/2/3/4			
		乌沙服务区 20/792-G <sub>5</sub> -1/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PM <sub>10</sub>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792-G <sub>6</sub> -1/2-1			
2	有组织废气	矿热炉烟囱出口 20/792-1 <sup>#</sup> -1/2-1/2/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参数		
3	噪声	厂界东侧 20/792-N <sub>1</sub>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20/792-N <sub>2</sub>			
		厂界西侧 20/792-N <sub>3</sub>			
		厂界北侧 20/792-N <sub>4</sub>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20/792-G <sub>1</sub> -1/2-1/2/3/4 20/792-G <sub>2</sub> -1/2-1/2/3/4 20/792-G <sub>3</sub> -1/2-1/2/3/4 20/792-G <sub>4</sub> -1/2-1/2/3/4	颗粒物	90mm	32	样品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	20/792-G <sub>5</sub> -1/2-1 20/792-G <sub>6</sub> -1/2-1 20/792-G <sub>7</sub> -1/2-1 自制标准滤膜 1#、2#	颗粒物	90mm	8	样品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0/792-G <sub>5</sub> -1/2-1 20/792-G <sub>6</sub> -1/2-1 20/792-G <sub>7</sub> -1/2-1	PM <sub>10</sub>	90mm	6	
	20/792-G <sub>5</sub> -1/2-1 20/792-G <sub>6</sub> -1/2-1 20/792-G <sub>7</sub> -1/2-1 现场空白 1#、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0mL	14	
3	20/792-1 <sup>#</sup> -1/2-1/2/3 空白滤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其参数	滤筒	7	样品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颗粒物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07月18/19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HXJC-L-31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07月18/19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7月21日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	EX125DZH	HXJC-X-42	梁 妹	7月21日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0.004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F-11	周 倩 叶忠芹	7月20日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周 倩	7月20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陶光云 罗永超	7月18/19日

质控监测结果					
质控方式	标准滤膜编号	标准滤膜称重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自制标准滤膜	1#	0.33573	0.33617±0.00050	0.33567~0.33667	合格
自制标准滤膜	2#	0.33564	0.33596±0.00050	0.33546~0.33646	合格
质控样	氮氧化物	GSB 07-3187-2014 (206149)	0.407	0.408±0.014	合格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最高浓度
	监测日期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厂界北侧 20/792-G <sub>1</sub> -1/2-1/2/3/4	0.060	0.073	0.097
	0.052	0.063	
	0.097	0.067	
	0.090	0.095	
厂界南侧 20/792-G <sub>2</sub> -1/2-1/2/3/4	0.073	0.057	0.105
	0.102	0.065	
	0.105	0.052	
	0.087	0.092	
厂界东侧 20/792-G <sub>3</sub> -1/2-1/2/3/4	0.070	0.047	0.103
	0.100	0.090	
	0.078	0.055	
	0.103	0.065	
厂界西北侧 20/792-G <sub>4</sub> -1/2-1/2/3/4	0.077	0.043	0.107
	0.102	0.072	
	0.107	0.065	
	0.087	0.088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日期	压力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颗粒物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二氧化 化硫 mg/m <sup>3</sup>	氮氧 化物 mg/m <sup>3</sup>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乌沙服务区 20/792-G <sub>5</sub> -1-1	7月18日	85.2	25.8	NW	1.3	34	23	ND	0.012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792-G <sub>6</sub> -1-1		85.1	27.4	N	0.7	36	24	ND	0.015
厂界东北侧居民 点 20/792-G <sub>7</sub> -1-1		85.2	26.2	N	0.9	56	37	ND	0.012
乌沙服务区 20/792-G <sub>5</sub> -2-1	7月19日	85.2	22.4	NW	1.4	22	17	ND	0.017
厂界南侧居民点 20/792-G <sub>6</sub> -2-1		85.3	23.2	N	0.9	46	29	ND	0.014
厂界东北侧居民 点 20/792-G <sub>7</sub> -2-1		85.3	23.8	N	0.6	51	32	ND	0.011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样品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7月18日			7月19日			最高浓度值
				1	2	3	1	2	3	
矿热炉烟囱 出口 20/792-1#	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1613	100226	76198	83985	89632	85959	—
	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289	54536	40921	46873	49998	47304	—
	3	平均流速	m/s	8.1	8.9	6.7	7.4	7.9	7.6	—
	4	含氧量	%	19.5	19.6	18.7	17.3	17.5	17.5	—
	5	平均烟温	°C	138.9	126.2	131.5	116.4	116.4	121.4	—
	6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21.7	23.6	20.2	17.9	17.7	18.5	23.6
	7	颗粒物排放	kg/h	1.1	1.3	0.8	0.8	0.9	0.9	—
	8	二氧化硫浓度	mg/m <sup>3</sup>	15	12	11	ND	ND	ND	15
	9	二氧化硫排放	kg/h	0.72	0.65	0.45	0.14	0.15	0.14	—
	10	氮氧化物浓度	mg/m <sup>3</sup>	25	4	4	18	21	24	25
	11	氮氧化物排放	kg/h	1.21	0.22	0.16	0.84	1.05	1.13	—

备注：ND 表示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结果 dB(A)			
		7月18日		7月1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20/792-N <sub>1</sub>	53.1	47.8	54.2	48.2
厂界南侧	20/792-N <sub>2</sub>	53.6	46.5	54.1	47.7
厂界西侧	20/792-N <sub>3</sub>	56.4	48.2	56.0	47.4
厂界北侧	20/792-N <sub>4</sub>	50.3	48.5	49.5	48.6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3.9 监测后校准值 dB(A)：94.0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leq\pm 0.5$ dB。

## 附图附件

1、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2×25000KVA 矿热炉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部分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合同编号: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东州钛合金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 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黔东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联系人 电话：王招敏 18286140215

乙方：兴义市鸿源再生能源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义市乌沙镇窑上村

电话：15985990032 黄淑珍

HW08 废矿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为防止废矿物油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多彩贵州”建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经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根据2013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严格环境监管措施的通告中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实行“六个一律”以最严格的手段加强环境监督，对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一律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甲方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商议，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专业处置，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置甲方的废矿物油，按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筑发改收费（20140720号）》（关于暂定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为依据向甲方收



取处置费。

(数量均以整数吨位计量,不到一吨按一吨计算)。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收费标准及费用

名称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备注
废矿物油(HW08)	-----	4000元	-----	处置费
-----	-----	-----	-----	
预收处置费	-----	-----	-----	
联单办理费	-----	另计		
上下车费	-----	另计		
合计	-----	-----	-----	

**(一)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办理:**根据《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的填报手续,甲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规定如实填写《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甲方并负责办理移出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将凭《贵州省危险废弃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负责办理接收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乙方凭《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到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矿物油移至乙方场地处置;如甲方委托乙方全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环保手续,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和标识:**甲方应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按性质进行安全分类包装,在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识,标识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危险废弃物名称,入库时间等,如甲方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包装不规范,标识不全,达不到危险废弃物转移要求的,可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包装和张贴标识,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甲方提供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危险废弃物给乙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 危险废弃物的装卸及运输:**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的运输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也可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相关的危险废弃物运输工作,危险废弃物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必须签订危险废弃物运输协议;危险废弃物的装车工作由甲方负责,卸车工作由乙方负责。

**(四) 危险废弃物转移的风险承担:**废矿物油及含废油危险废物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 处置费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时, 乙方为甲方处置废机油一年, 处置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4日止。

(六) 其它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 废矿物油的数量以甲方或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甲方废矿物油数量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环保部门申报, 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乙方。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如发现有上述情况, 并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 甲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环境污染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七) 合同的免责: 合同期间, 甲, 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因素, 不能履行本协议时, 应在事情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相关证明后, 违约方免于违约责任。

(八) 违约责任: 如甲方故意隐瞒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与实际不符的, 造成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安全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合同期限: 从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1月14日, 有效期为1年。

(十) 约定事项: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有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徐雷

2018年7月12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永富

委托代理人:

2018年7月12日

附件 8

### 铁合金炉渣处置协议

供方（甲方）：黔西南州博宇（集团）兴义市平州铁合金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兴义市友强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沙镇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乙方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合金炉渣，为避免环境污染或二次污染，经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合金炉渣交由乙方负责处理。
- 二、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及装卸费用。
- 三、运输车辆在装卸过程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场内应文明作业，需遵守甲方安全及卫生制度。
- 四、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能因车辆的跑、冒、滴、漏而污染环境。
-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六、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扫描复印件有效，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生涛

电话：

签字日期：2018年4月25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洪斌

电话：

签字日期：2018年4月25日

#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兴阳光水务函〔2020〕14号

##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入 乌沙镇市政管网的说明回复的函

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入乌沙镇市政管网的说明》，结合实际，为切实防止二次污染等问题，有效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同意贵州弘聚铁合金有限公司污水接入我司乌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贵州兴义阳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1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